

屏東縣水利國民小學模範兒童選拔辦法

100.09.20 校務會議制訂通過

112.01.19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
112.06.30 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依本校下學期行事曆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選拔五育均衡發展兒童作為本校學生模範。
- 二、藉由本活動選舉權之行使學習民主智能與態度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資格：

- (一) 高年級：上學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九十分以上，學習領域成績八十五分以上。
- (二) 中、低年級：同高年級。

二、選舉方式：

- (一) 六年級：由導師審核合乎資格者至少二名、最多三名參加全校模範兒童選拔。
- (二) 五年級以下：由導師審核合乎資格者，再由班上同學票選出一位班級模範兒童。

三、競選日期：

- (一) 校代表：下學期三月初。
- (二) 班代表：下學期三月初。

四、政見發表：

校代表候選人於三月初在中庭舉行政見發表（含助選員）；班代表政見發表於各班自行舉行。

五、投票日期：

- (一) 校代表：下學期三月初（一樓玄關）。
- (二) 班代表：下學期三月初（各班教室）。

肆、獎勵：

- (一) 六年級票選第一名代表學校參加縣府表揚；第二名代表學校參加鄉公所表揚；第三名代表班級由鄉代會表揚。
- (二) 五年以下各班代表由學校表揚。
- (三) 全校模範兒童於票選後統一頒獎表揚；獎品請總務處統一採購辦理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